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2023〕147 号

当事人名称：南通彩神缘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578128326K
住 所：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新区黄河路北侧附楼幢
法定代表人：杨金秀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 采纳情况

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4 月 21 日、4 月 28 日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从事红木家具、红木工艺品生产项目，自西向东建有 2 座生产车间，西车间共 2 层，一层为打磨、打蜡工序车间，二层为成品仓库；东车间为木工车间，主要包括烘干、开料、粗加工、精加工、组装工序，生产工艺流程为木材→烘干→开料→锯弯、铣形、砂光等粗加工→雕刻等精加工→打磨→组装→打蜡→成品，其中开料、锯弯、铣形、砂光等工序生产时有木粉尘产生，部分木工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施，你单位在布袋除尘设施环保验收后主动在东车间南侧增加配套建有一套中央除尘器，在生产设备上建集气管道，生产中产生的木粉尘引至中央除尘器集中收集处理。2023 年 4 月 21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你单位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东车间开料、粗加工工序在生产，车间大门处于敞开状态，有工人正在使用立铣机进行铣料，立铣机未与旁边的布袋除尘设施连接，车间内配套的中央除尘器不在运行。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因子核查认定如下：你单位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为部分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排放污染物种类为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污染物，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天，近两年内环境违法次

数（含本次）为 1 次，近一年内未受到过经核实的环境信访举报，有积极整改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4 月 21 日、4 月 28 日在你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各 1 份，证明 2023 年 4 月 21 日执法人员检查时，你单位东车间开料、粗加工工序在生产，车间大门处于敞开状态，有工人正在使用立铣机进行铣料，立铣机未与旁边的布袋除尘设施连接，车间内配套的中央除尘器不在运行，及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整改情况。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4 月 21 日、4 月 28 日在你单位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数张，证明 2023 年 4 月 21 日执法人员检查时，你单位东车间开料、粗加工工序在生产，车间大门处于敞开状态，有工人正在使用立铣机进行铣料，立铣机未与旁边的布袋除尘设施连接，车间内配套的中央除尘器不在运行，及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整改情况。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4 月 28 日对你单位总经理陈俊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 2023 年 4 月 21 日执法人员检查时，你单位东车间开料、粗加工工序在生产，车间大门处于敞开状态，有工人正在使用立铣机进行铣料，立铣机未与旁边的布袋除尘设施连接，车间内配套的中央除尘器不在运行，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原因及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整改情况。

证据四：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违法行为当事人主体身份以及经营范围等信息。

证据五：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杨金秀、总经理陈俊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这两人的身份。

证据六：你单位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你单位对总经理陈俊进行了授权。

证据七：你单位年产 200 套红木家具、8000 件红木工艺品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页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环评审批的相关情况。

证据八：你单位年产 200 套红木家具、8000 件红木工艺品生产项目修编说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页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环评审批的相关情况。

证据九：你单位一期年产 100 套红木家具，4000 件红木工艺品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情况。

证据十：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你单位现场检查拍摄的视频刻录的光盘 1 份，证明 2023 年 4 月 21 日执法人员检查时，你单位东车间开料、粗加工工序在生产，车间大门处于敞开状态，有工人正在使用立铣机进行铣料，立铣机未与旁边的布袋除尘设施连接，车间内配套的中央除尘器不在运行。

证据十一：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你单位现场检查拍摄的视频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 2023 年 4 月 21 日执法人员检查时，你单位开料工序在生产，有工人正在使用开料机进行开料，配套的布袋除尘设施在运行。

证据十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3 份，证明对你单位开展执法的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粉尘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2023〕109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陈述：已立即整改，对中央除尘变频器进行了更换，恢复正常运行，我单位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今年正在申报南通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审批要求

近两年无环保处罚记录，小微企业，举步维艰，恳请免于处罚。2023年7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跟踪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西车间打磨工序正在生产，打蜡工序不在生产，东车间开料、粗加工工序在生产，刨床、立铣机、开料机、压刨机均已与旁边的布袋除尘设施连接，布袋除尘设施已张贴相关岗位职责与操作规程，检查时配套的中央除尘器在运行。2023年7月20日，召开行政处罚案审会对你单位的处罚案件进行了集体讨论，经讨论后认为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予处罚，虽然你单位已进行整改，但原行政处罚告知书确定的罚款金额已是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且从轻处罚后的罚款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故决定维持原行政处罚告知书内容。

以上事实，有2023年6月1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3环罚告〔2023〕109号）、2023年6月20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你单位陈述申辩材料、2023年7月6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拍摄照片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对你单位实施的上述违法行为，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情节，对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违法行为裁量起点10%，裁量因素中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根据裁量计算方法：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法定最高罚款数额，计算得出罚款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江苏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时，优先扫缴款通知书上的二维码支付（微信或支付宝）；也可以

根据缴款通知书上的收款人账号转账支付。你单位转账支付时应在备注信息中写明环保罚款和你单位名称，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另外，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此不良信用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26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616室。

联系人：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 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